

朝陽科技大學
105學年度第1學期教學大綱

當期課號	3396	中文科名	傳播法規
授課教師	湛明暉	開課單位	傳播藝術系
學分數	2	修課時數	2
		開課班級	四年制4年級 A班
修習別	專業必修		
類別	一般課程		

本課程與系所培養學生能力指標關聯度：

核心能力	能力指標	高度關聯	中度關聯	低度關聯
傳播專業理論運用與理解分析媒體之能力	訊息思辨		✓	
傳播專業理論運用與理解分析媒體之能力	人文素養		✓	
團隊合作與實踐職業倫理之能力	態度呈現	✓		
團隊合作與實踐職業倫理之能力	新聞倫理認知	✓		

本課程培養學生下列知識：

本課程首先介紹做為國家一切法律根本基礎的憲法，對媒體新聞自由之保障；進而分析新聞自由與各式人權相衝突時，法律如何規定這些權利義務的界限，希望藉由法律概念與相關法律案例的分析討論，使學生更認識我國傳播相關法律。

- 1.能熟悉傳播內容及傳播活動相關的法律規範，認識言論（新聞）自由的理論基礎和應用限制。
- 2.能運用必要的傳播法規於所從事的相關傳播工作中。
- 3.能瞭解傳播法規與新聞自由的精神內涵，從事傳播工作免勿觸法網，負起傳播人的社會責任。
- 4.能廣泛認識我國傳播法律與政策之規範取向。

This course will focus on two specific areas of media law: 1) the limits of a free press and the balance between the right to publish and the right to privacy in a democratic society and 2) the limits of a free press and the right to a fair trial in a democratic society.

每週授課主題

- 第01週：學期課程大綱介紹
- 第02週：我國傳播法 規範體系
- 第03週：我國有線電視經營之法規與現況分析
- 第04週：傳播倫理與媒介第四權
- 第05週：電視新聞報導 法規與倫理
- 第06週：傳播誹謗與隱私保護
- 第07週：網路時代的新聞報導與著作權
- 第08週：情色資訊、兒少保護與表意自由
- 第09週：期中考試週
- 第10週：廣告代理與公關業之倫理
- 第11週：廣告自律
- 第12週：虛偽不實廣告與吹牛廣告
- 第13週：食品廣告與化妝品廣告之倫理與法規
- 第14週：競選廣告與藥物廣告之倫理與法規
- 第15週：兩岸傳播交流法規
- 第16週：傳播現象與媒體素養、良知與實踐：傳播倫理與法規的重構
- 第17週：期末報告分享
- 第18週：期末報告分享

成績及評量方式

- 出席率及導讀：30%
期中考：30%
期末分組報告：40%

證照、國家考試及競賽關係

本課程無證照、國家考試及競賽資料。

主要教材

- 1.傳播倫理與法規鈕則勳、賴祥蔚威士曼(教科書)

參考資料

本課程無參考資料!

建議先修課程

本課程無建議先修課程

教師資料

教師網頁：

E-Mail：pvssun@gmail.com

Office Hour：

分機：

[\[關閉\]](#) [\[列印\]](#)

尊重智慧財產權，請勿不法影印。